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財富人生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 自動平衡批註條款(樣本)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
(97)南壽研字第02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財富人生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南山人壽財富人生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且於遞延期間內每三個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第三條 投資標的之自動平衡

於本批註條款生效後之本契約遞延期間內，本公司自本批註條款生效後之下一個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起，如該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任一投資標的投資比例較要保人最後指定之該投資標的投資比例相差百分之五(含)以上，由本公司自動依要保人最近指定之投資組合，將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各投資標的價值轉換平衡回其最後指定之各投資標的投資比例。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時，悉依附表所示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辦理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如本契約之投資標的貨幣非為新台幣時，其匯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當日接近上午十一時(含)指定銀行之即期買入匯率。
- 二、計算轉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附表所訂交易日接近上午十一時(含)指定銀行之即期賣出匯率。
- 三、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轉換之適用。

依第一項辦理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時，如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則本條所約定轉換之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進行。

本公司每次依第一項辦理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時，如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或依第二項約定計算轉出之數額低於本公司之最低金額限制時，本公司將暫停該次投資標的自動平衡。且本公司有權變更上述最低金額限制，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之變更不溯及既往。

第四條 投資組合之變更

要保人得於本批註條款生效後之本契約遞延期間內，隨時以書面變更自下一期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起之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但所決定之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不得少於變更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五，且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降低上述最低投資比例，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最低投資比例之降低不溯及既往。

第五條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於要保人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本契約增額保費與基本保費指定之投資標的與投資比例不同、要保人指定之投資組合中或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包含本契約附件二之結構型債券時，本批註條款自動終止。

要保人得於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批註條款，但如其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晚於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前五個交易日，則自下一個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始生終止之效力。

附表

本公司進行投資標的之自動平衡時係依以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為準。

項目		投資標的	附件一投資標的 貨幣為新台幣者	附件一投資標的 貨幣非為新台幣 或右列三項基金 者	瑞銀新加坡基金、 瑞銀日本基金、瑞 銀香港基金
投資標的自動平衡	轉出		自動平衡日後第 二個交易日	自動平衡日後第 一個交易日	自動平衡日後第二 個交易日
	轉入		投資標的所屬公 司通知本公司轉 出之投資標的淨 值之日後第一個 交易日	投資標的所屬公 司通知本公司轉 出之投資標的淨 值之日後第一個 交易日	投資標的所屬公 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 投資標的淨值之日 後第二個交易日